

省纪委监委办公厅（监察厅）业务用车租赁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受省纪委监委办公厅（监察厅）委托，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业务用车租赁项目（项目编号：KY2026-1-323.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业务用车租赁项目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陕西鸿禾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折扣率（%）：79.00 %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	折扣率（%）
1-1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	中共陕西省纪委监委办公厅业务用车租赁项目	<p>1、车辆要求 (1)供应商有充足的车辆满足租赁所需，确保不同车辆类型的用车需求，有一定比例的新能源车辆。其中：轿车（5座）不少于15辆；越野车（5座四驱）不少于2辆；商务车（6-9座）不少于9辆；(2)所投车辆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，无重大事故。(3)车辆配置要求：车辆有GPS定位系统、灭火器、防滑链、备用轮胎。(4)车辆维护要求：供应商负责日常保养、维修及年检，确保提供的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状态。2、保险要求 车辆保险要求：车辆有交强险、商业险（车损险、第三者责任险≥100万、座位险）。3、驾驶员要求 (1)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用车情况，配备专职驾驶员数量不少于26人，驾驶员持有准驾车型驾驶证，年龄≤55岁，熟悉省内路况。(2)驾驶员应身体健康、无饮酒嗜好、无酒驾记录、无任何影响安全驾驶的疾病、驾龄不少于5年、具有丰富的驾驶经验。(3)驾驶员必须经过供应商组织的安全培训教育，驾驶员持有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。(4)车辆租赁期间驾驶员必须服从项目统一安排。对拒不服从项目组工作安排的驾驶员，由供应商负责召回并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驾驶员。(5)驶员在出租期内不得饮酒、熬夜、私自用车，在租赁期内驾驶员如违法、违章操作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车上人员人身损害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4、其他要求 (1)调度与响应：供应商建立有线上预约，支持提前48小时预约；对紧急用车情况应60分钟响应，节假日及夜间用车需额外配备备用车辆，超过约定时间15分钟未达到用车地点，视为违约，超时按日租金20%扣款；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用车调度安排。(2)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，避免一般事故，杜绝客伤事故。(3)提供方便、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。(4)提供租赁的车辆车容车貌保持整洁，车内空调等设施齐全，性能良好，使用正常。(5)配驾司机工作态度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，服从乘车人员的管理，能按乘车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义务服务。(6)车辆报价按天计算（含车辆租赁费、过桥过路费、燃油费、停车费、驾驶员工资、保养维修费、保险费、违章处理费等），优先选择高速公路通行。(7)投标人对所获得的采购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</p>	三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）	<p>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2、合同及附件文本；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</p>	5,350,000.00	1.00	项	5,350,000.00	79.00

